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師生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登記審查要點

105.12. 26 105 學年第 1 學期 1 次產學合作會議通過

106.06.06 105 學年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2.20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產學合作會議修正通過

108.03.05 107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06 日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產學合作會議修正通過

一、設立目的

本校為達到學用合一目的，並協助師生創新創業，於不妨礙校務發展及教學進行之原則下，得提供實體空間供創業團隊進駐，並經本校與教育部核定後，於學校場域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作為共同教學研究、實習訓練或培育新創事業之場域。

二、要點依據

依據「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訂定本要點。

三、申請資格

限本校師生或畢業五年內學生組成之創業團隊，始得以本校場域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四、創業團隊依本要點申請進駐本校場域並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作業，待本校及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始得以本校地址申請辦理公司登記。於完成公司登記作業後，得參照「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中小企業進駐、畢業與遷離審查要點」申請進駐本校。

五、申請流程

檢附應備文件向本校產學合作及服務處提出申請，由產學合作及服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並得請申請人列席簡報說明。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須再併該案審查意見表及個案計畫書，提報教育部核定之，待教育部核可之後方得以本校進駐空間申請公司設立登記。

應備文件

(一) 公司營運計畫構想書。

(二) 進駐申請書。

1. 教授合作備忘錄
2. 公司登記影本
3. 營利事業登記影本
4. 進駐場域提供公司登記約定切結書

注釋：111.12.06111 學年第 1 次產學合作會議修正通過，本次僅修正單位名稱，依 111.11.1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五附帶決議辦理。

六、 審查進駐及撤銷機制

(一)將相關應備文件送交本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辦理審核。

(二)評審委員會成員由柒至玖人組成，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為召集人及產學合作及服務處副處長為當然委員，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伍至柒位校內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

七、 核准作業

經本校審查通過並提報教育部核定之申請案，團隊須與本校簽訂「進駐企業辦理公司登記管理契約」，契約上應載明登記期限、費用、承借場所、登記變更揭露義務、學校管制條件、終止條款等權利義務。

八、 進駐考評

已辦理登記於本校場域之公司，應每半年依本校規定接受進駐企業考評至少一次(附件一)，如考評結果不及格者，本校得終止合約、要求其一個月內離駐並辦理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

九、 公司登記期限及展延

本校場域提供公司登記期限以三年為原則，並得展延至多二年。申請公司登記期限展延，須於屆滿之兩個月前提出，並經書面審查通過後，使得展延公司登記期限，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 訂定程序

本要點經產學合作會議、行政會議通過，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師生創業團隊
○○○年度第○次考核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營業額	
營業項目					
輔導老師考核					
考核細目	極佳	佳	普通	劣	極劣
(一)營業項目是否相符					
(二)營業績效					
(三)技術輔導情形					
承辦單位考核					
考核細目	極佳	佳	普通	劣	極劣
(一)借用物品返還					
(二)違法情事					
(三)輔導營運合約履行					
(四)其他與培育管理事項					
考核結果					
評語					
考核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進駐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繼續進駐		
輔導老師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